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联系电话: fangjulong@nrt.com.cn zhangwei@nr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094,209,288.83 65,962,017,460.82 -2.83

注1:公司本期因全资子公司转股溢价,增加股本924,298,765.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每股收益有关规定,因上述事项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按每股增加的数量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注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准则第7号,计算2021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加权平均股数为5,506,112,140股。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目前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1%以上股东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2.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注:截至本期末,“电力电子技术特征电网控制系产业化建设项目”、“产品测试(江宁)基地电力(5-8号)楼”项目、“江宁区基地成产建设项目”已建设投运,“工厂质保期等要求,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注:截至本期末,“电力电子技术特征电网控制系产业化建设项目”、“产品测试(江宁)基地电力(5-8号)楼”项目、“江宁区基地成产建设项目”已建设投运,“工厂质保期等要求,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
姓名 激励期间 时间 股数(股) 已解锁股数(股) 解锁(股) 解锁日期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期间 时间 股数(股) 已解锁股数(股) 解锁(股) 解锁日期

注1:合俊因岗位变动,可继续持有公司实际任职期间授予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的股票数量以及转增股数(按16个月折算确定,即2020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2021年保留3个月)共计25,800股。

注2:解聘张福位调岗,可继续持有公司实际任职期间授予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的股票数量以及转增股数(按17个月折算确定,即2020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2021年保留5个月)共计19,763股。

注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372,232.1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注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372,232.1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注5: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共有14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需回购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俞俊、鞠振福二人因调岗原因可继续持有限制性股票45,563股;同时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李陵东等14人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需回购上述14名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5,657股,其中俞俊、鞠振福二人因调岗原因可继续持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45,563股。同时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予以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三)律师意见
上海东方华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 and 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上海东方华征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内容
(一)回购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